

根据《关于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工作的通知》、《关于填报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期实验实习课表的通知》要求, 为做好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以下简称实验中心)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期实验实习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约及开放

### 1. 预约及开放时间

实验中心实验实习预约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 13: 00 开始 (仅限教务系统内课程)**,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 4 周周五) 16: 00 结束**, 实验实习从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 3 周周一)** 开始。

本学期在融合门户-->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实践教学管理-->实验教学管理进行实习预约。

### 2. 预约注意事项

(1) 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室在长望楼南区 (原信息中心楼) 2~5 层。中心所属实验室信息如下所示:

实验室编号	实验室名称	房间名称	容纳人数	操作系统	备注
1-211-201-202	第一基础实验室 (202)	长望楼 202	90	Windows 7 64 位	
1-211-203-204	第二基础实验室 (204)	长望楼 204	76	Windows 7 64 位	
1-211-205-206	第三基础实验室 (206)	长望楼 206	76	Windows 10 64 位	
1-211-208-209	第四基础实验室 (208)	长望楼 208	120	Windows 10 64 位	
1-211-301-302	第五基础实验室 (302)	长望楼 302	145	Windows 10 64 位	
1-211-311-312	第六基础实验室 (311)	长望楼 311	120	Windows 10 64 位	
1-211-401-402	第七基础实验室 (402)	长望楼 402	90	Windows 7 64 位	
1-211-403-404	第八基础实验室 (404)	长望楼 404	80	Windows 7 32 位	
1-211-407	创新实验室 (407)	长望楼 407	30	Windows 10 64 位	
1-211-408-409	第九基础实验室 (408)	长望楼 408	120	Windows 10 64 位	
1-211-505-506	第十基础实验室 (505)	长望楼 505	76	Windows 10 64 位	
1-211-508-509	第十一基础实验室 (508)	长望楼 508	105	Windows 10 64 位	

(2) 实验中心原则上仅接受计算机公共基础类课程实验实习安排, 不接受专业性强的课程实验实习及相应软件的安装维护, **专业性强的课程实验请到学院专业实验室预约使用。**

(3) 为了避免实验室资源浪费, **不使用实验室电脑或自带笔记本电脑的课程请不要预约 (笔记本自带电池有高等级安全风险, 如发生安全事故将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实验教师责任) 。**

(5) 为提高机房资源利用率，避免小班占用大机房的情况，**预约时请选择人数相近的机房，低于 30 人的课程预约须优先选择长望楼 407 实验室，否则将不予审核通过。**

(6) **实验中心提供基础的操作系统、文字处理、常用编程语言处理系统等软件，已满足计算机公共基础类课程实验实习需求，有新增软件需求的实验课程请于第 1 周周五前联系周老师（长望楼 306）并提供适合机房批量安装，且不涉及版权问题的软件。审核完成后，第 2 周周五前到机房确认软件是否可用。**

(7) 由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留学生学业水平测试以及学科竞赛、校内各类上机机考和补考等在本实验中心举行，部分时间已经预留，无法预约。系统内能查询到的时间均可预约。

## **二、实验实习预约审核**

### **1.预约审核时间**

本学期从 **2026 年 3 月 11 日 14: 30 开始审核，审核时间为工作日上班时**间，所有实验预约必须**经过审核方可生效**，否则 72 小时后系统自动删除。

实验中心优先审核计算机公共基础类课程的实习预约，**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预约予以退回，以满足计算机公共基础类课程实验需要。**

### **2.预约审核材料提交**

教师在预约申请提交后，须同时按要求提交预约审核材料，以保证审核正常进行。审核方式有两种：

(1) **在线审核（推荐使用）**。教师可以在融合门户-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中心-教务处-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实习预约在线审核申请页面，在线提交合格且有效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明确实验教师职责，并在线签订**《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审核结束后，请教师及时到系统中查看预约审核结果。

(2) **现场审核**。审核地点为长望楼 306 室（李婷老师）。教师现场提供合格且有效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明确实验教师职责，并签订**《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

### **3.实验教师职责**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作为实验中心实验室准入基本条件。实验教师作为实验教学时段内（含课前 15 分钟、课后 10 分钟）实验室的使用者及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负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应遵守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实验教学时段内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签订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师安全责任书。

(2) 负责所授教学班级所有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可在长望楼 306、308 办公室领取, 并于第一次课结束前交至 308 办公室)。

(3) **在实验时间段内管理好所授实验班级的学生:**

- 应针对实验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 对参与实验项目的学生和相关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 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 须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告知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
- **要求学生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 禁止穿拖鞋、背心进入实验室;
- 禁止将食物和饮料带入实验室 (**容易引起鼠害**);
-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打闹;
- 纯净水、水杯密封后放在包里或地上、不得敞口放在电脑桌上, 不乱扔垃圾;
- **不随意插拔电脑电源, 下课后关闭电脑并带走个人随身物品和垃圾, 不得将涉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如带锂电池的笔记本电脑、手机、无 3C 认证的充电宝等电子产品) 遗留在实验室, 如发生安全事故将依据规定追究实验教师和学生的责任。**

### 三、特别提醒

(1) 实验教师务必提前熟悉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实验教学管理模块的使用方法, 课程问题、实验项目问题、分组问题、调停课问题及系统填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 请在南信大金智实验排课咨询群 (QQ: 669308918) 咨询;

(2) 预约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所属实验室的老师须加入“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教师交流群”(QQ: 1067470687), 如有相关通知等将在群里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教务处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2026 年 3 月 1 日